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2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勝唐有限公司（原名真通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薛麗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廖見旭、張梅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
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
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
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廖見旭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因出境
並於104年12月28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
須向國外送達之。另查債務人張梅英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
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
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